

花蓮縣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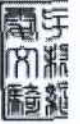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曾稚涵

傳真：03-8237045

電話：03-8234531

電子信箱：shiulan2003@hl.gov.tw



97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七〇一號

受文者：慈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原行字第 09901791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99 年度原住民青年（高中、職暨大專以上畢業）職業訓練」專案，惠請貴所協助宣導並推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9 年 10 月 4 日原民衛字第 0990050465 號函辦理。
- 二、上開專案內容簡述如后：
 - (一) 辦理時間：
99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25 日止。
 - (二) 辦理方式：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地址：桃園縣楊梅市秀才路 851 號）
 - (三) 開設班別（可取得證照類別）：
 - 1、「國際物流管理實務專班」：堆高機操作技術士。
 - 2、「全方位理財顧問培訓專班」：
 - (1) 人身壽險證照。
 - (2)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道德證照。
 - (3) 銀行內控證照。
 - (4) 證券營業員證照。
 - 3、「門市服務管理專班」：
 - (1) 門市服務丙級證照。

(2) 門市服務乙級證照。

(四) 資格條件：

- 1、具原住民身分者。
- 2、高中、職暨大專以上畢業生。
- 3、諳電腦文書處。

(五) 報名方式、截止日、甄試日及其他注意事項詳如招生簡章。

(六) 參訓學員需住宿統一管理。

(七) 生活補助津貼：受訓期間每月按基本工資 60% (為新臺幣 10,368 元)，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核發。

(八) 職訓期間優待項目費用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其優待項目如下：

- 1、享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除自付額外。
- 2、住宿、膳食(3餐)費用。
- 3、學雜費、材料費及書籍費用。
- 4、考照報名費及證書核發費用。

(九)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派駐 2 名隨班(照護)導師，24 小時不分假日陪伴學員，俾利及時協助學員因受訓期間所衍生之問題。

三、檢送招生簡章(內含報名表)，惠請 貴所張貼於公佈欄並廣為宣導於原住民青年知悉。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慈濟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花蓮縣私立中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花蓮縣私立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國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副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縣長 傅崐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